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6(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依照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履行授权，并使实际裁军措施的落实工作适应本区域的需要，重点是协助各成员国解决武装暴力问题，本区域一直将武装暴力视为主要的安全关切。中心在以往所提公共安全举措的基础上，推动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各项计划。中心尤其继续协助各国建设实施多部门应对办法方面的能力，以打击非法火器贩运。中心还与各伙伴合作，对边界地区武装暴力现象进行了专门评估，以便为受影响成员国制定有针对性的一揽子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及其伙伴还加强了宣传和外联工作，以促进小武器裁军文书的落实，支持本区域各国的决策。此外，在提高对于落实不扩散文书能给各成员国带来益处的认识方面，中心也作出了贡献。

* A/64/50。



从体制上而言，中心在捐助方的支持下，根据本区域的需要加强了中心的公共安全方案。由于中心的项目和业务费用均依赖预算外资金，继续给本报告所述期间带来困难，因此，中心加大了资源调集努力的力度，以保证中心能够持续运作。

秘书长谨此对哥伦比亚、丹麦、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其对中心的慷慨捐助和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支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4
三. 活动	4
A. 武装暴力与公共安全	4
B. 常规武器和小武器文书	7
C. 促进本区域的不扩散	8
四. 人员配置、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	9
五. 结论	10
附件	
一.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8 年的状况	12
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13

一. 引言

1. 在第 63/74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涵盖中心从 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6 月的活动。中心信托基金 2008 年财务状况报告载于附件一。关于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的概要载于附件二。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1987 年，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秘鲁利马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三. 活动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确认武装暴力是对本区域公共安全的主要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注重开展活动解决武装暴力带来的挑战，例如执法能力建设举措、火器的销毁、举办研讨会、制订实际的诊断措施以及拟订创新性项目提案。

5. 此外，中心还为促进区域间合作和多层面对策、解决非法军火贩运和其他常规武器的转让等武装暴力危险因素作出了贡献。中心通过促进常规和小武器裁军文书和在制订政策方面为本区域各国提供援助，作出了这方面的贡献。

6. 为努力维持中心与本区域各成员国之间的长期伙伴关系，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中心通过共同开展特别宣传活动，继续为成员国执行各项不扩散文书提供支助。

7. 中心还在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方面发挥联络点的作用，与主要的伙伴进行合作，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其他有关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家利益攸关方。

A. 武装暴力与公共安全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武装暴力滋生不安全，影响民主的巩固和区域一体化，也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从而影响本区域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9. 在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特别是在城市和边界地区，火器导致武装暴力的情况和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都在加剧，给很多国家带来重大的安全关切。最近的统计数字显示，该区域的火器多达 4 500 万至 8 000 万件；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报告的枪支相关的杀人率，在世界上占居首位。²

1. 执法能力建设

10. 中心从“火器管制”的观点出发应对打击武装暴力的挑战，通过加强地方和国家执法能力，遏制非法贩运火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在巴西和哥伦比亚所采取的首要措施是加强这方面能力的培训举措。哥伦比亚举办的两个国家课程，³ 以及巴西举办的一个课程，⁴ 都采用了中心为执法人员开设“火器调查技巧”这种最具特点的训练培训师办法。中心还扩大了国家培训办法的范围，以便通过“三国边界”培训课程将重点放在边界管制问题上。来自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的执法官员参加了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亚举办的这一“三国边界”培训课程。⁵

11. 除其他外，这些培训课程研究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制造、流通和买卖问题。培训课程还强调了通过警察、海关、司法部门和武装部队等国家各执法实体打击上述非法活动的必要性。

12. 自 2002 年起采用训练培训师的办法以来，中心及其伙伴培训了本区域 30 个国家城市和边界地区的 2 500 多名男性和女性执法官员。这些培训导致警察、海关、武装部队和其他实体网络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层次上进行了更多的协调，而这种协调对于有效执行国际火器文书、包括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而言至关重要，各国在《行动纲领》中将承诺共同努力，处理火器的非法贩运(见 A/Conf. 192/15，第四章)。

13. 此外，哥斯达黎加建立了防止火器非法贩运的次区域公共安全培训平台，加强了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在中心的支助下，El Murciélago 警察培训学院 2008 年 9 月 30 日正式落成，专门从事加强政府改善公共安全规划和管理相关安全活动的努力。

2. 协助销毁武器

14. 中心从“供应”的观点出发处理武装暴力问题，支持销毁武器以减少火器流通的数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公共安全司与秘鲁外交部合

¹ 2004 年《小武器调查》：权利受到威胁(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章节概要，“从混乱走向协调一致？全球火器的储存情况”。

²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秘书处，“武装暴力在全球造成的负担”(日内瓦，2008 年)。

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在哥伦比亚亚维森西亚以及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圣玛丽亚举办的国家训练培训师课程。

⁴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举办的国家训练培训师课程。

⁵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举办的三国边界训练培训师课程。

作，为秘鲁国家警察四阶段的销毁工作的最后一个阶段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一最后阶段涉及在 2008 年 10 月销毁 14 164 件火器，使 2007 年 11 月以来销毁武器的总数达到了 42 536 件。

15. 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中心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在主要由西班牙政府提供资金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了“销毁过剩和/或过期武器最佳做法手册”。最佳做法的汇编为销毁武器方面的规划阶段、后勤资源以及监测与核查程序等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性资料。

3. 就武装暴力政策问题开展的区域对话

16. 作为根据 2008 年 4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中心与西班牙政府和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进一步合作，举办了第二次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研讨会的对象是中美洲国家、古巴、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所涉有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也参加了研讨会。

17. 为了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变为切合实际的行动，上述第二次次区域研讨会通过详细拟订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或“路线图”，向与会者概述了制订武装暴力预防方案和战略所需的主要内容。这种协作性区域工作为在次区域进一步就武装暴力问题开展活动打下了基础，加勒比区域正在筹划进行类似的工作。

4. 评估边界地区的武装暴力

18. 本区域的武装暴力在边界和地区尤为复杂。这些地区可能成为“无人地带”，在这里，从事贩卖武器、人口和毒品以及洗钱的犯罪团伙置法律于全然不顾，建立起一个平行的社会。中心在厄瓜多尔的国家层面上以及中美洲的次区域的层面上应对这一现象，首先是进行一系列的评估，以便弄清各地区所存在问题的具体性质。

19. 在中美洲，中心与开发署中美洲小武器控制方案合作，研究边界安全问题，特别是研究了非法火器的入境点和现有的遏制非法贩运的安全基础设施。在中心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对边界管制存在的漏缺进行了评估，通过这一评估制订向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次区域国家交付与控制非法火器相关的边界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行动计划。

20. 中心还在厄瓜多尔北部边界区开展了火器问题基线研究，审查非法火器和火器贩运对这一地区人口和发展的影响。这一基线研究已于 2008 年 9 月完成，并于 2009 年 3 月提交厄瓜多尔当局。中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开发

署合作，参照基线研究得出的结论，制订了一揽子技术援助以解决北部边界区的武装暴力和减轻火器贩运的影响。

21. 应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厄瓜多尔政府的要求，中心还对全国枪支登记册进行了评价，以便为登记册的现代化问题提出建议。除其他外，这一举措的目的是确保这一制度能够：满足政府在火器许可证发放和登记方面的不断变化的需要；通过鼓励火器拥有者守法，减少火器问题上的欺诈活动的发生；以及，为司法程序提供便利。由于这一评价的直接结果，中心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制订了登记册现代化的长期项目提案。这一评价的结论已于 2009 年 3 月提交武装部队和外交部联合指挥部。

22. 此外，中心还向厄瓜多尔提供了进一步的协助，即向开发署-厄瓜多尔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咨询，以便支持各政府机构执行“全国公民人身安全计划”。

5. 打击武装暴力的建议

23. 最后，还从“政策和立法”的观点出发处理了武装暴力的问题。中心与有关国家、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联合王国密切协商，制订了“加勒比国家火器政策和法律规划一揽子援助”。编写本报告时，一揽子援助的资金尚未到位。这一援助计划提议制订国家性机制以便就火器问题进行协调和作出规划；这一援助计划还包括为草拟国家火器行动计划和编制国家报告提供技术援助。援助计划还建议让国家法律进一步向国际文书看齐，同时促进各国家实体就火器相关问题进行对话。

24. 总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将火器管制的重点放在协助各成员国努力打击中美洲的武装暴力和防止非法火器的贩运方面，特别是哥伦比亚的非法火器贩运。为此，中心向各国提供了参照国际最佳做法拟订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必要的工具，以便减少武装暴力和减轻武装暴力对公共安全的影响。

B. 常规武器和小武器文书

25. 多年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坚定致力于减少非法军火的贩运。因此，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及其他火器相关文书方面，该区域的做法反映了该区域愿意将行动建筑在实际考虑和各国的国情的基础上。

26. 在这方面，中心同各区域各国作出共同的努力，加强执行火器文书的工作，并为政策的制订提供了协助，上述做法对于解决武装暴力与非法火器贩运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通过以下国家和区域援助活动完成了这一工作：

2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公共政策协会、阿根廷国际关系委员会以及圣安德烈斯大学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军火转让管制问题会议上发言。会议期间，中心为与会者提供了有益的专家意见。

28. 中心经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和西班牙政府协调，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和武器转让条约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四次研讨会”。研讨会让各成员国有机会审查了 2008 年各国审议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得出的结论和研究筹备 2010 年会议的共同办法。

29. 2009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中心和秘鲁及西班牙政府在利马举办了关于《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讲习班。在秘鲁国家火器委员会的协助下，研讨会审查了参加研讨会的秘鲁各政府实体执行上述国际文书的能力。

30. 为了促进切实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中心支持禁毒办在加勒比区域的努力，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布里奇敦举行的关于促进《火器议定书》的区域讲习班。

31. 此外，中心还参加了 2009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讨论军火贸易条约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是由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共同举办的。

C. 促进本区域的不扩散

32. 2008 年 10 月，秘书长在纽约东西方关系研究的讲话中提出了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根据秘书长这一讲话，中心加强了与处理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相关问题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由于这些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下述裁军宣传活动。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 2002 年开始为促进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而与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合作继续进行。继 2008 年初巴巴多斯和哥伦比亚加入《条约》后，中心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将宣传工作的重点放在该条约的其他非缔约国，即：多米尼克、危地马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4. 除了提高对于加入《条约》应负义务和可享有的好处——包括《条约》的监测与核查技术的民事和科学应用——以及给缔约方带来的经费问题的认识外，还通过建立网络将各国家代表与中心、临时技术秘书处以及作为第十四条会议共同主席的奥地利和哥斯达黎加联系起来，以确保就已签署和批准程序的国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

35. 为支持这些举措，并借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上造成的势头，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了关于拉

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这一会议是紧接着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第四次两年期部长级会议举行的。⁶ 会议突出说明了对《条约》的关心，并进一步鼓励各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条约。

36. 与《条约》相关的区域协商以及上面提到的区域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会议，都有效地促进和推动了国家一级关于与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有关问题的辩论，并有效地提高了对于必须分清促进加入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举措的轻重缓急的认识。最显著的是，宣传举措使得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程序取得明显的进展。

2. 国际原子能机构议定书

37. 中心参加了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举办的提高认识问题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促进签署和批准原子能机构《小数量议定书》、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这一举措以中心与原子能机构先前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基于这一伙伴关系，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讲习班中，中心曾为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对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认识的努力提供了支助。

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38. 裁军事务厅举办了关于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讲习班是专门针对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各国及其联系国举办的。在讲习班期间，这些国家了解了关于编制该决议要求的国家报告的准则、关于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指导以及关于援助与合作的要求。中心强调了作为裁军事务厅区域办事处的角色，介绍了中心在为非正式的裁军和不扩散事项区域网络提供便利的角色，并邀请与会国家利用这一网络。

四. 人员配置、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

39.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设立中心时使用了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核心活动和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467 815.05 美元。⁷ 在考虑到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收到的某些捐款仍在支助现行的活动这一点，秘书长谨此对哥伦比亚、丹麦、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全面禁

⁶ 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召集的第四次两年期部长级会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于纽约举行。

⁷ 圭亚那(997.55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90 000 美元)、西班牙(350 817.50 美元)以及土耳其(20 000 美元)。

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对中心的慷慨捐助和对中心活动的支持。有关中心信托基金 2008 年状况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面临日常运作和实质性项目均完全依靠预算外资金的挑战；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捐助国提供财政支助的能力，使得这一挑战变得更加严峻。

41. 这种情况迫使大会设法确保中心的某些核心功能继续运作，同时支持一些基本的日常业务。在这方面，大会第 63/74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42. 与此同时，作为中心东道城市的利马费用的增加，加剧了资金匮乏的影响。在这方面，秘书长敦促秘鲁政府继续兑现东道国承诺，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全面支助，以减轻中心业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43. 关于支持联合国方案和项目的资金，秘书长感谢瑞典政府，特别是感谢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重新将以三年捐款的形式对中心核心资金和方案所作承诺。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捐款目前资助 3 名负责公共安全项目的项目工作人员以及中心的副主任和行政助理的职位。

44. 秘书长还要感谢西班牙政府再次对中心作出年度捐款，支持核心资金和项目。西班牙的捐款支助 3 名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位以及中心为援助面临武装暴力的国家而开展的活动。

45. 此外，丹麦政府所作捐款让中心招募了一名联合国自愿人员，专门负责与武装暴力有关的问题。

46. 在这方面，秘书长鼓励会员国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管理的协理专家方案，支持四个协理专家职位的候选人。见：http://exa.un.org/techcoop/associate_experts.asp。

47. 此外，中心还从与美洲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开发署等主要伙伴组织合办的项目中受惠。这些伙伴组织通过实物捐助以及实施和平、裁军和发展相关活动中分摊费用的安排，向中心提供援助。

五. 结论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在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开展活动。中心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侧重于协助各成员国处理武装暴力问题，使实际裁军措施适应区域的需要。中心借助以往开展的公共安全项目，为一些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举措作出了贡献。由于中心的努力和共同举措，会

员国更有能力应对武装暴力和非法火器贩运。非法火器贩运给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同样，本区域各成员国获得了更多利用标准化的工具协助制订火器立法和小武器政策的机会，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为保护公民免遭这些重大公共安全威胁所作的努力。

49. 此外，中心加强和宣传和外联工作，促进普遍加入几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包括执行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文书，并协助各国通过了有关的措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50. 中心继续面临依靠成员国的捐助以支持其业务费用和项目这种情况带来的挑战。大会通过了第 63/74 号决议，对这一挑战作出了回应。

51. 秘书长呼吁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给与支持与合作，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有效运作。

附件一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8 年的状况

	美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1 250 946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自愿捐助	1 146 227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45 845
利息收入	52 231
其他/杂项收入	285 184
小计	2 780 433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	1 389 059
方案支助费用	154 410
小计	1 543 469
上期调整数	1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 236 976

注：所提供资料的依据是 2008 年收支报表。在这一期间，总计增加捐款 1 192 072.16 美元，其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45 844.92 美元)、哥伦比亚(2 500 美元)、圭亚那(1 014.77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90 000 美元)、西班牙(350 817.50 美元)、瑞典(660 894.97 美元)、联合王国(15 000 美元)，以及土耳其(20 000 美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自以下国家收到额外捐款共计 30 997.55 美元：圭亚那(997.55 美元)和秘鲁(30 000 美元)。

附件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项目一

标题

“加勒比国家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一次研讨会”

目的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一次区域研讨会的目的是：(a) 在加勒比区域宣传《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b) 宣传在区域内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措施；(c) 交流制订和执行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d) 加勒比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发展合作机构之间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的合作。

地点

金斯敦

时间

三天

与会者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代表。致力于武装暴力相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国际组织和发展合作机构。

费用估计	美元
项目人员	26 650.00
业务和执行费用	38 207.76
与会者旅费	83 768.00
专家旅费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5 978.00
口译	0.00
讲习班文件	1 000.00
共计	165 603.76 美元

项目二

标题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三次研讨会：私营安保公司的作用”

目的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三次区域研讨会的目的是：(a) 分析私营安保公司在武装暴力问题方面的作用；(b) 交流制订私营安保公司的规范和条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c) 促进安保公司人员培训程序和管制机制的标准化；以及，(d) 鼓励政府代表、私营安保公司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例如，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发展合作机构)之间进行部门间协调。

地点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时间

三天

与会者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政府的代表；以及致力于武装暴力相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发展合作机构的代表。

费用估计	美元
项目人员	26 650.00
业务和执行费用	40 953.08
与会者旅费	60 134.00
专家旅费	0.00
工作人员旅费	46 996.00
口译	0.00
讲习班文件	1 000.00
共计	175 733.08

项目三

标题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一次国家研讨会：探讨巴西的国家和国际对策”

目的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第一次研讨会的目的是：(a) 收集关于巴西当局如何与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解决武装暴力问题的资料；(b) 分析城市武装暴力的情况和青年帮派所扮演的角色；(c) 交流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功过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d) 促进致力于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不同实体(例如，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发展合作机构的代表)之间进行合作。

地点

巴西里约热内卢

时间

三天

与会者

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教育和卫生部的代表；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的代表；以及致力于武装暴力相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发展合作机构的代表。

费用估计	美元
项目人员	26 650.00
业务和执行费用	44 366.87
与会者旅费	58 552.00
专家旅费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4 897.00
口译	9 400.00
讲习班文件	1 000.00
共计	164 865.87